

# 中共上海大学体育学院直属总支委员会

上大体委[2021]6号



## 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，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，规范教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及日常生活行为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期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新时期高校教师职业行动10项准则》、《上海大学教师师德行为规范》，结合体育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体育学院全体教职工，以及以学院名义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、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负面清单范畴（禁止和限制行为）

#### （一）思想政治纪律方面

1. 在教育教学中和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人民利益，侵害学校和学院名誉，侵害学生合法权益，违法违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
3. 在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等公开渠道散布、转发错误观点、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4.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、邪教活动；

5.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；

6. 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；

7. 侵害民族团结，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；

8. 携带、寄送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、出版物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。

## **(二) 教育教学活动方面**

1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及校园活动无关的事宜，擅自组织学生参加校外集会或商业性活动等产生不良影响的；

2. 推荐、诱导学生加入非法组织；

3. 以盈利为目的，向学生推销各种商品；

4.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5. 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等不认真，让他人代批代阅论文或报告，并产生不良影响的；

6. 殴打辱骂、体罚学生，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、打击报复学生；

7. 以利益、奖励、升学、就业、留校任教等多种目的引诱胁迫学生建立恋爱关系；

8. 在命题、考试、等过程中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等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；

9. 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避职责；

10. 对研究生缺乏必要的教育管理，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# （三）学术道德方面

1.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、妨碍他人科研活动，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、学术观点；

2.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

3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4. 捏造、篡改实验数据和科研成果，未参加研究和创作的学术论文和作品上署名，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署名；

5.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；

6. 在项目和成果申报、职务评审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。

### （四）日常行为和生活作风方面

1. 为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，隐瞒应向党组织和学校如实说明的事项；

2. 颠倒是非、捏造事实、向学校或其他有关部门反映不实的内容和不存在的问题；

3. 造谣、传谣，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；

4.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猥亵、性骚扰学生；

5. 以不正当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联、煽动闹事、违规上访等；

6. 学院认定的其它负面行为。

#### （五）廉洁从教从业方面

1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2.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
3. 违规使用研究经费或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当利益；

4. 在评优评奖、干部提拔、入党、奖助学金评审、职称评定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。

（六）其他经学院认定违反教师职业行为规范，并对学校、学院声誉、教师职业形象产生严重不良形象和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### 三、认定与处理

学院收到反映举报材料或相关信息后，将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，调查报告经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认定小组讨论，认定有上述行为的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情节较轻的，学院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，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为24个月；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将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由学校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由学校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，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对于有猥亵、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其所获荣誉、称号，追回相关奖金，并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、解除教师职务、清除出教师队伍，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。

中共上海大学体育学院直属总支部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---

中共上海大学体育学院直属总支委员会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
---